

证券代码：871880

证券简称：ST 招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80	ST 招华	2024 年 6 月 1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拟定了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义成、深圳市招华创新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议案》

根据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，未分配利润为 -14,296,740.59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

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2 日 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习纳 联系电话：0755-23029293 联系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